

## 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8 年第 5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4 月 26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善植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陳○○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80078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擬具訴願決定理由。

2、訴願人劉○○因審計法事件，不服本市梧棲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826)

決議：本案移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管轄。

3、訴願人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80081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○○工業有限公司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80011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本案王委員俊文自行迴避。

5、訴願人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80012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本案王委員俊文自行迴避。

6、訴願人江○○因廢棄物清理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80110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7、訴願人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80031) 【本案言詞辯論】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本案王委員俊文自行迴避。

13、訴願人楊○○祭祀公業因祭祀公業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市清水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7080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